

# 陶瓷面磚類商品標示抽查結果報告表

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抽查人員：

編 號	1	2	3
商 品 名 稱			
抽 查 商 號 名 稱、 地 址、電 話			
製 造 商 或 進 口 商 名 稱、地 址、電 話、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		
應 標 示 事 項	商 品 名 稱		
	製 造 商 名 稱、電 話、地 址		
	進 口 商 名 稱、電 話、地 址		
	原 產 地 (標 示 方 式 如 備 註 1、2)		
	主 要 成 分		
	數 量、尺 度(公 分 或 毫 米)、級 別		
	製 造 日 期		
其 他			
處 理 情 形 1. 限 期 改 正 請 註 明 期 限。 2. 請 填 列 違 反 商 品 標 示 法 案 件 通 報 追 蹤 表 之 編 號。			
抽 查 商 號 簽 名 蓋 章			

備註：

1. 本基準第三點之應行標示事項應於內外包裝、附掛或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。
2. 本基準第三點第三款規定之原產地，除應依前款方式標示外，並應採用成型、燒結方式，於本體以中文或外文標示之。但擠出面磚或面積小於五十平方公分之馬賽克面磚，不在此限。
3. 本基準第四點第二款之產地標示，厚度六點五毫米以下且面積六千四百平方公分以上之陶瓷面磚，或背面以玻璃纖維網為基材之陶瓷面磚，得以雷射打印、噴墨印、蓋印或網印等不易塗改之方式為之。
4. 已依本基準第四點第二、三款標示原產地之陶瓷面磚，如切割成多片，並整組販售者，得免每片標示原產地。